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景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计字【2022】第 021619号）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计字【2022】第 021674号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，保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